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证券办理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颐和，基金代码：519198）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强债，基金代码：161911）的销售业务。

万家颐和保本基金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自 5 月 26 日起在招商证券办理万家颐和保本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待万家颐和保本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

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ap.newone.com.cn](http://wap.newone.com.cn)

###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转 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

### 风险提示：

(1) 万家强债基金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日结束后进入下一个三年封闭期。若在开放期的最后一开放日日终，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2 亿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